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L.12
2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的决定，人权理事会应在客观和可靠的信息基础上，对每个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进行普遍的定期审议，应确保审议范围的普遍性和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

考虑到这种审议是在交互式对话基础上的一种合作机制，需要有关国家的充分参与，并考虑到该国能力建设需要，因此该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

铭记理事会成员国在任期内应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议，

并铭记，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拟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方法和必要的时间安排，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1. 决定设立一个届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方法；

2. 决定工作组可安排举行 10 天(或 20 场 3 小时会议)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工作组应有足够的时间和灵活性，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3. 请理事会主席主持工作组的会议，必要时安排一位或几位协调员协助，会议在闭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公开透明，计划周密，广泛磋商各方利益攸关者均可参与；

4. 决定可通过不限参加人数的磋商进程，立即开始非正式磋商，汇集各方面的提案和相关的资料和经验，由主席作出适当安排，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进行开放式讨论；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的定期审查提供现有机制的背景资料 (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并对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交的资料进行汇编；

6. 请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和 9 段的要求，自 2006 年 9 月起，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拟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法和必要的时间安排的进展情况。

-- -- -- -- --